

北清路（京新高速～京承高速）快速化 改造工程拆改移 2#标段“4·3”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4 月 3 日 14 时，位于昌平区沙河镇北清路（京新高速～京承高速）快速化改造工程拆改移 2#标段施工现场发生一起土方坍塌事故，造成 1 人（程立军）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经区政府同意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公安昌平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联合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参与，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人员询问、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情况

1.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禹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自来水禹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390343L，法定代表人：张春海，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街道北洼村路 12 号，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2. 北京立达保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立达保质市政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8MAC91AG36U，法定代表人: 李岳，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政府大街 9 号政府办公楼 106 室-1276，具有建筑劳务分包资质。

（二）工程基本情况

1. 工程概况

北清路（京新高速～京承高速）快速化改造工程拆改移 2#标段，西起朱辛庄东路，东至宏福西路，全长约 4.85 公里。主要改移通讯管道 15000m、光缆 420 条，改移电力管道 5600m、检查井 106 座、电缆 7 条、架空电力 5100m，改移燃气 2100m，改移上水 600m。

事发分项工程为北清路（京新高速-京承高速）快速化改造工程拆改移 2#标段-上水改移工程。总包单位北京市市政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市政六建工程公司）；专业分包单位北京自来水禹通公司；标的额约 330 万元；施工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因拆迁进度问题超过合同工期，北京市政六建工程公司与北京自来水禹通公司签订了工程施工工期顺延补充协议。该分项工程在北清路沿线共有 6 处需要改移供水管，北京立达保质市政公司分别于 2022 年完成 1 处、2023 年完成 3 处上水改移，事发地华文学院 DN200 上水改移段为第 5 处上水改移。3 月 31 日晚上进场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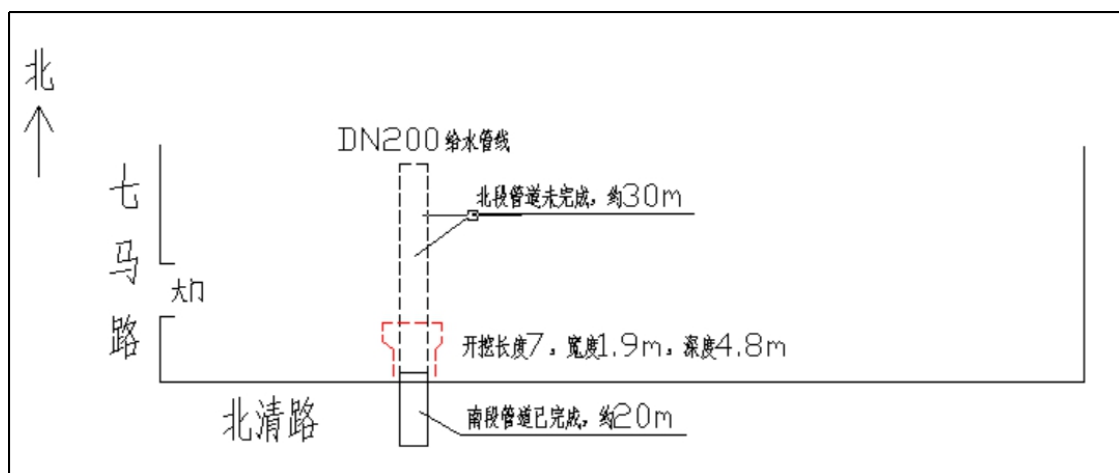
2. 暂停施工情况

2024年4月2日，北京市政六建工程公司拆改移2#标段项目经理部接到致远监理公司《监理通知单》（JLTZ-202401），因华文学院DN200上水改移段方案未报批，要求停止施工后，将通知单转发专业分包北京自来水禹通公司并要求其停止施工，北京自来水禹通公司施工员李明月将停工要求通知北京立达保质市政公司高利东，当天晚上高利东将停工要求通知公司现场负责人吕凤启。2024年4月3日，北京自来水禹通公司泥洼路维修所召开节前安全生产例会，会上要求除重点工程外，其他工程一律停工，并要求值班人员加强安全巡查工作。9时20分，李明月再次给高利东打电话传达会议精神，要求清明节期间停止施工。9时23分，高利东通知施工现场负责人吕凤启停止施工。

吕凤启因沟槽开挖基本完成，为不造成机械、人员闲置早点完工，同时认为沟槽内没有水，不会产生边坡塌方，故未听取停工指令，继续安排程立军清理沟槽土。

3.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发处位于七马路与北清路交叉路口东北角施工围挡内，施工采用明开工艺，沟槽分两段开挖，靠近北清路围挡部分即事发位置沟槽宽约1.9米、深约4.8米、长约3米；接着沟槽开挖宽约3.5米、深约3.8米、长约4米，该段沟槽总长约7m。沟槽未放坡、未采用支护措施。



事故发生现场示意图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4月3日7时许，吕凤启带领程立军、于卓、韩国秀、于凤辉和钩机司机王波来到北清路与七马路交叉口东北侧管线拆改移围挡进行沟槽开挖。

14时许，沟槽开挖完毕后，吕凤启安排程立军清理沟槽内供水管垫层土，王波操作挖掘机将站在挖掘机料斗上的程立军送到沟槽后，程立军开始清理供水管垫层土。

14时15分许，程立军在沟槽内清理供水管垫层土时，沟槽

东侧边坡塌方后，土块砸中程立军头部，坍塌土方将程立军膝盖以下掩埋。

14 时 21 分许，吕凤启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

14 时 25 分许，吕凤启、于卓、韩国秀、于凤辉、王波共同使用挖掘机将程立军救出。

14 时 30 分许，120 急救人员到达现场，程立军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人员伤亡情况

死者为程立军，男，46 岁，吉林人；经北京市昌平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程立军符合颅脑损伤合并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司法鉴定书编号：CP2024BL0115）。

（三）应急处置情况

经评估，接到事故报告后，公安、应急、卫健等部门及史各庄街道现场秩序管控良好、信息报送客观真实、应急响应及时、救援保障有力，未造成次生、衍生事故。各单位处置措施专业可靠，符合应急预案及相关规定要求。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公安昌平分局结合现场勘查、尸检报告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刑事案件后，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验调查，并查阅了有关资料，对事故涉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在深度达 4.8m 沟槽未放坡未采取支护的情况下，吕凤启违规安排程立军进入沟槽清理供水管垫层土，边坡塌方土砸到未戴安全帽的程立军头部导致其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北京自来水禹通公司，华文学院 DN200 上水改移施工作业前，未对于卓、程立军等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接到停工指令后，未对施工作业情况进行巡视检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北京立达保质市政公司违规组织人员冒险作业。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告知于卓、程立军等劳务作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

2. 北京立达保质市政公司，华文学院 DN200 上水改移施工作业前，未对于卓、程立军等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交底；未严格执行停工指令，在沟槽未放坡、未采取支护措施的情况下，冒险组织作业人员进行供水管道垫层土清理作业；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未严格督促程立军佩戴安全帽。

（三）事故性质

综上分析，事故调查组初步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事故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追究相关责任人员刑事责任

1. 李岳，北京立达保质市政公司法定代表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公安机关已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吕凤启，北京立达保质市政公司施工现场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公安机关已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建议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责任

1. 北京自来水禹通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北京立达保质市政公司违规组织人员冒险作业的事故隐患。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结合《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区应急局给予北京自来水禹通公司罚款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2. 北京立达保质市政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未严格执行停工指令，在沟槽未放坡、未采取支护措施的情况下，冒险组织作业人员进行供水管道垫层土清理作业；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

动防护用品。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结合《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区应急局给予北京立达保质市政公司罚款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3. 刘雪云，党员，泥洼路维修所党支部书记，清明节期间，检查在施工程落实停工停产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北京自来水禹通公司给予其免职处分。

4. 马国涛，党员，泥洼路维修所经理，清明节期间，针对在施工程落实停工停产工作监督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北京自来水禹通公司给予其免职处分。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践行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北京自来水禹通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杜绝“三违”行为发生，严格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施工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确保施工作业现场不安全不施工，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北京立达保质市政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并遵守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规范佩戴使用，杜绝“三违”行为发生。

4·3 事故调查组